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石排镇内河涌和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工作

发包方：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石支（其他）[2026]045

拟稿人：黄如帆

审核人：王少强

签订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采购方式：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采购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石排镇内河涌和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工作

甲方：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甲 方：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电 话：0769-86550313

地 址：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办事中心5楼

乙 方：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L1EC8L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15号2栋3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对2026年石排镇内河涌和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工作；

2、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对水质样品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涵盖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解氧、透明度等6项。按照（GB 3838 - 2002）表1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里的 V 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3、对涉及我镇85条内河涌和小微水体，102个检测断面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监测频次为2026年1—12月，涉及考核的内河涌及小微水体为每个月一次，其余小微水体为每二个月一次（详见表格后续），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的河涌范围及频次。

二、具体检测清单及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其中水质监测费用为366212.00元，其余勘探、采样及税费为83788.00元。

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的差旅、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采样、检测分析、报告编制、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包含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检测工作清单及单价如下：

2026年石排镇内河涌和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名录及费用

序号	河涌	检测断面数量(个)	检测指标数						每次费用估算(元)	频次	备注
			P H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透明度	按照相关标准计费下浮后		
1	独洲排渠	2	√	√	√	√	√		853.2	一月一次	
2	石崇排渠	1	√	√	√	√	√		426.6		
3	东支渠	2	√	√	√	√	√		853.2		
4	向西排渠	2	√	√	√	√	√		853.2		
5	黄家壟排渠	2	√	√	√	√	√		853.2		
6	沙角内河	2	√	√	√	√	√		853.2		
7	海仔河	5	√	√	√	√	√		2133		
8	田边排渠	1	√	√	√	√	√		426.6		
9	埔心排渠	3	√	√	√	√	√	√	1398.3		
10	文庙排渠	1	√	√	√	√	√		426.6		
11	福隆排渠	1	√	√	√	√	√		426.6		
12	坑尾排渠	1	√	√	√	√	√		426.6		
13	坑尾一渠	1	√	√	√	√	√		426.6		
14	中坑二渠	1	√	√	√	√	√		426.6		
15	下沙二渠	1	√	√	√	√	√		426.6		
16	李屋排渠	1	√	√	√	√	√		426.6		
17	鸿运排渠	1	√	√	√	√	√		426.6		
18	水贝廖屋排渠	1	√	√	√	√	√		426.6		
19	向西支渠	1	√	√	√	√	√		426.6		
20	沙角内河支渠	1	√	√	√	√	√		426.6		
21	文庙支渠	1	√	√	√	√	√		426.6		
22	福隆电力支渠	1	√	√	√	√	√		426.6		
23	下沙一渠	1	√	√	√	√	√		426.6		
24	南畲壟排渠(共同考核)	7		√	√	√	√		2709.7		视实需要检测

2026年石排镇内河涌和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名录及费用

序号	河涌	检测断面数量(个)	检测指标数						每次费用估算(元)	频次	备注
			P H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透明度	按照相关标准计费下浮后		
25	筷子堤	1		√	√	√	√		387.0	二月一次	
26	水贝村景观塘	1		√	√	√	√	√	426.6		
27	水贝村排水渠	1		√	√	√	√	√	426.6		
28	东支渠支渠	1		√	√	√	√	√	426.6		
29	田寮小渠	1		√	√	√	√	√	426.6		
30	石排村风水塘1	1		√	√	√	√	√	426.6		
31	石排村风水塘2	1		√	√	√	√	√	426.6		
32	石排村风水塘3	1		√	√	√	√	√	426.6		
33	石排村风水塘4	1		√	√	√	√	√	426.6		
34	石排村风水塘5	1		√	√	√	√	√	426.6		
35	石排村风水塘6	1		√	√	√	√	√	426.6		
36	石排村风水塘7	1		√	√	√	√	√	426.6		
37	石排村风水塘8	1		√	√	√	√	√	426.6		
38	石排村风水塘9	1		√	√	√	√	√	426.6		
39	石排公园景观塘1	1		√	√	√	√	√	426.6		
40	石排公园景观塘2	1		√	√	√	√	√	426.6		
41	谷吓村风水塘1	1		√	√	√	√	√	426.6		
42	谷吓村风水塘2	1		√	√	√	√	√	426.6		
43	谷吓村风水塘3	1		√	√	√	√	√	426.6		
44	谷吓村风水塘3	1		√	√	√	√	√	426.6		
45	谷吓村风水塘4	1		√	√	√	√	√	426.6		
46	谷吓村景观塘	1		√	√	√	√	√	426.6		
47	工业排渠	1		√	√	√	√	√	426.6		
48	庙边王村风水塘1	1		√	√	√	√	√	426.6		
49	庙边王村风水塘2	1		√	√	√	√	√	426.6		
50	庙边王村风水塘3	1		√	√	√	√	√	426.6		
51	庙边王村风水塘4	1		√	√	√	√	√	426.6		
52	下沙村风水塘1	1		√	√	√	√	√	426.6		

2026年石排镇内河涌和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名录及费用

序号	河涌	检测断面数量(个)	检测指标数						每次费用估算(元)	频次	备注
			P H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透明度	按照相关标准计费下浮后		
53	下沙村风水塘2	1		√	√	√	√	√	426.6	二月一次	
54	下沙村风水塘3	1		√	√	√	√	√	426.6		
55	下沙村风水塘4	1		√	√	√	√	√	426.6		
56	下沙村风水塘5	1		√	√	√	√	√	426.6		
57	下沙文化广场景观塘	1		√	√	√	√	√	426.6		
58	福隆村风水塘	1		√	√	√	√	√	426.6		
59	福隆村排水渠1	1		√	√	√	√	√	426.6		
60	福隆村排水渠2	1		√	√	√	√	√	426.6		
61	向西村风水塘	1		√	√	√	√	√	426.6		
62	向西公园景观塘	1		√	√	√	√	√	426.6		
63	赤坎村风水塘	1		√	√	√	√	√	426.6		
64	赤坎村景观塘	1		√	√	√	√	√	426.6		
65	塘尾村景观塘1	1		√	√	√	√	√	426.6		
66	塘尾村景观塘2	1		√	√	√	√	√	426.6		
67	中坑村风水塘1	1		√	√	√	√	√	426.6		
68	中坑村风水塘2	1		√	√	√	√	√	426.6		
69	中坑村风水塘3	1		√	√	√	√	√	426.6		
70	燕窝村风水塘	1		√	√	√	√	√	426.6		
71	红石公园景观湖1	1		√	√	√	√	√	426.6		
72	红石公园景观湖2	1		√	√	√	√	√	426.6		
73	红石公园景观湖3	1		√	√	√	√	√	426.6		
74	红石公园景观湖4	1		√	√	√	√	√	426.6		
75	红石公园景观湖5	1		√	√	√	√	√	426.6		
76	红石公园景观湖6	1		√	√	√	√	√	426.6		
77	田边村风水塘	1		√	√	√	√	√	426.6		
78	海仔湖公园景观塘	1		√	√	√	√	√	426.6		

2026年石排镇内河涌和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名录及费用

序号	河涌	检测断面数量(个)	检测指标数						每次费用估算(元)	频次	备注
			P H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透明度	按照相关标准计费下浮后		
79	横山村风水塘	1		√	√	√	√	√	426.6	二月一次	
80	横山村排水渠	1		√	√	√	√	√	426.6		
81	碧水云天景观塘	1		√	√	√	√	√	426.6		
82	锦绣江南景观塘	1		√	√	√	√	√	426.6		
83	利丰中央公园景观湖	1		√	√	√	√	√	426.6		
84	海仔湖	1		√	√	√	√	√	426.6		
85	潇湓湖	1		√	√	√	√	√	426.6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及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费用；
-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及时回应乙方在本项目中提出的问题。

(二) 乙方的责任

- 1、按合同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检测报告的数量和所体现的频次、检测项目与方案结合实际开展的检测工作一致；
- 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并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对于检测任务进行调整。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工作进行转让、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人实施。
- 4、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应确保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在项目实施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应当自甲方提出后 5 日内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 5、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应接受和获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甲方项目有

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在外承揽业务或参与任何有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活动和业务。

四、项目完成期限

日期暂定从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采样后8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暂定每月10日开始开展采样工作，实际时间需根据具体天气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承包款，服务期检测工作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每月按实际监测的次数计算监测费用并经过甲方审核确认结算，完成每季度（三个月）检测工作及结算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工作费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资料产权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项目的任何数据、本合同内容及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文件、工作成果权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成果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自用、科研等）

七、保密

合同履行过程中、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工程资料、技术文档以及甲方的技术信息、计划决策、涉及被调查对象的经营信息及资料和尚未公开及非主动公开的甲方制作或保管的政府信息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由上述提及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要求有关人员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技术文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欺骗甲方或串通第三方，以谋取非法利益；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2) 出现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 未达到甲方的工作目标、甲方工作任务失败或造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4) 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提出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的；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的；

4、甲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当时的工作进度主张合同款，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延期付款超出三十个工作日以上的（若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手续后即认为已经付款）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21



乙方（盖章）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21

开户名称：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账号：4405 0177 6808 0000 032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200698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2026 年石排镇内河涌和小微水体水质监测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471938604726011206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0日